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研究生張俊彥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電子物理系(本系)為鼓勵傑出研究表現之師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係由本系 Q40050C 獎助學金專戶、Q20110C 前瞻研究中心經費撥款發放。

第三條 資格：

1. 優秀入學獎：

當學年度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系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籍學生，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。由招生會與教輔會依當年度入學考試情況共同主動核定頒發。

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、兼職工作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三、獲得本系其他博士生入學獎學金者。

2. 傑出研究獎：每學年開始第一個月(10 月底前)提出申請

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博士班學生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得以第一作者(不含指導教授)發表之 SCI 專業期刊論文申請下列兩獎項。

- (1). 學生論文獎：該論文需發表於物理相關領域之頂尖國際期刊(見附表一)，且申請學生需以該論文主題於頂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口頭報告(oral talk)之會議論文。
- (2). 研究團隊獎：若該論文研究產出成果，獲頒國內外學術論文或競賽獎項者，則另行授予該生之本系指導教授研究團隊獎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金額、期限及名額：

1. 優秀入學獎：經審查核定，每年至多 3 名，每人每月一萬元，核給期限為入學後一年。

2. 傑出研究獎：

- (1). 學生論文獎經審查資格核定，頒贈獎學金最高 10 萬元，每年至多 4 名，依申請論文所列之附表一依序核發。
- (2). 研究團隊獎經審查資格核定，頒贈獎金最高 20 萬元，每年至多 3 名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優秀入學獎資格，自次月起終止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、兼職工作。
- 二、喪失就讀資格者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及教學輔導委員會同意，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- 一、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及 Physical Review X 期刊。
- 二、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中物理相關領域 Ranking Factor 前 10% 之期刊。(申請時請檢附該期刊相關資料)